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98號

聲 請 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國材

相 對 人 五都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營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3,61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0年度豐簡字第664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簡上字第398號駁回上訴而告確定，業經本院調閱卷宗查核無誤。經審查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資料

01 及參聲請人所提出之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、內政部國土測
02 繪中心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等影本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
03 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法院於111年2月23日當庭核定之第一審
04 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6,610元、法院囑託內政部國土測繪中
05 心測量鑑定費27,000，合計33,610元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
06 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3,610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
0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08 之利息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11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